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992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3日

商 标

诺轻旋
Nuoqingxuan

申 请 人 张龙欢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棉浦科技大道东铺70号（原136号大自然隔壁）

代理机构 珠海腾龙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户外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商业中介服务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寻找赞助